

债券代码：175706.SH

债券简称：21 宁沪 G1

185046.SH

21 宁沪 G2

185680.SH

22 宁沪 G1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21宁沪G1、21宁沪G2和22宁沪G1，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1宁沪G1
债券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代码	175706.SH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

债券简称	21宁沪G2
债券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代码	185046.SH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8亿元
债券利率	3.0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

债券简称	22宁沪G1
------	--------

债券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代码	185680.SH
债券期限	3年期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

二、关于发行人人员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董事长成晓光先生的辞任函。成晓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董事职务。辞职后, 成晓光先生将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成晓光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发行人董事会时生效。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 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发行人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成晓光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 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发行人股东注意。

三、发行人董事长辞任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长辞任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 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债券21宁沪G1、21宁沪G2和22宁沪G1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

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3日

